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274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23〕4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3〕1 号) (6)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2 号) (11)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3〕3 号) (16)

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4 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1 号) (2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 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2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

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运营行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加强投资监管

(一)加强投资计划备案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由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企业战略规划统一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

计划须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下同)备案,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备案意见组织实施,并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定期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二)严格落实重大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制度。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下列投资项目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或单项投资额虽未达到1000

万元,但已达到实际控制标准的股权投资项目;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00亿元(含)以上的市属国有企业,单项投资额达到合并净资产1%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00亿元以下的市属国有企业,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非主业的投资项目。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调整。

对需国家、省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市政府后依法履行企业决策程序。

(三)开展投资项目“三效”评价。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作为投资项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围绕“效率、效能、效益”对投资项开展评价,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评价。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后评价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总结投资经验,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

二、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一)严格执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原则上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市国资监管机

构核准。其中,因产权转让、增资导致政府不再拥有控股权的,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并及时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行为,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二)严控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之间产权转让、增资,经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一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债转股等进行产权转让、增资的,经该市属国有企业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并及时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三)加强资产转让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转让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应按照国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的,由市属国有企业审批,并定期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市属国有企业应以本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总额的1%为标准,最低3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为限确定重大资产标准,制定本企业及各级子

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三、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一)强化对外担保管理。除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外,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得为非国有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担保。市属国有企业应制定年度担保计划并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为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国有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二)严控对外借款。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的金融和类金融机构,按照所属行业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许可范围开展资金借贷业务。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临时闲置资金可以按照同股、同权、同责和市场化原则用于相互拆借,但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和担保抵押等程序。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得向非国有企业借款。对无产权关系的其他国有企业借款,履行内部审批和担保抵押等程序后,报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三)加强融资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应将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融资活动纳入年度融资计划,并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重大项目

长期贷款和利用外国政府专项贷款等债务性融资项目,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四)加强合作事项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合作开发或投资合作等),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择合作对象。在对外合作决策前,应当从政策、市场、技术、效益、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好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强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论证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企业合并、分立、整合、改制、终止等行为

(一)严格审核工作方案。市属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整合、破产、改制、首发上市等工作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其他二级及以下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整合、破产、改制等行为由市属国有企业决策实施,并及时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重要子企业是指从事业务符合市属国有企业主业且董事会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员工人数4项量化指标合计对本企业集团相应指标贡献率达40%以上的子企业;承担市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承担市属国有企业核心业务的子企业;市

属国有企业所属上市公司。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确认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优化产业结构,控制企业管理层级。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通过新设、整合、重组、解散、破产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组织结构,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实行企业扁平化管理,增强企业管控能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五、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一)合理确定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由市属国有企业研究论证,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可导致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已经确定的合理持股比例或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不会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已经确定的合理持股比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由市属国有企业决策实施,并及时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六、规范对外捐赠

(一)加强对外捐赠行为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外捐赠要按照量力而行原则,严格捐赠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企业年度财务

预算管理。

(二)规范对外捐赠用途。主要用于向重大自然灾害地区、企业定点扶贫和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教科文卫和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三)认真执行对外捐赠途径。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对慈善机构的捐赠应通过市慈善总会进行,其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

(四)严格控制对外捐赠额度。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单笔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10万元的,或对外捐赠资产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10万元,在该会计年度内再次对外捐赠的,捐赠前须经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七、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一)加强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报告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因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不可抗力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预算编制基础和假设产生重要变化,可以申请调整预算,但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规范清产核资工作。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因分立、合并、重组、改制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发

生重大变动的;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文件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由市属国有企业申报,经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和清产核资结果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确认;各级子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和清产核资结果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审核确认,市属国有企业不得下放管理权限。

(三)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以及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企业公司制或股份制改建、合并、分立、转让企业产权、增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核准。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备案。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备案,并定期报告市国资监管机构。

八、完善重大事项事前报告机制

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市属国有企业要规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重大事项均应纳入企业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范围;要按照市国资监管机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要求,将申请备案、核准或批准事项有关情况先与市国资监管机构沟通,市国资监管机构依据职责要求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向市政府汇报,相关审核汇报情况及时告知市属国有企业,审核同意后市属国有企业方可履行决策程序并上报市国资监管机构。

九、加强违规行为责任追究

(一)市国资监管机构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市国资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市属国有企业违规责任追究。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20]61号)等规定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 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全社会火灾预防和应对能力,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构建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各区县要对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领导责任。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同志为主

要责任人,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推动从“事后追责”到“事前落责”,细化消防工作职责

1. 落实消防工作法定职责。各区县要严格对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消防领域政策制度;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年度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区县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

2. 建立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各区县要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消防工作专题汇报,针对消防安全

突出问题,组织制定有效解决办法;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做到组织保障到位、人员场地和办公设施齐全,定期研判消防形势,滚动排查重大风险,协调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约谈、执法、督导。

3. 完善消防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对区县、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范围;加大消防安全考核权重,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将政府消防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4. 建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各区县要实体化运行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调整优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结构;充实基层防火力量,可依托镇(街道)现有机构或专职消防队成立消防工作站,设置独立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和必要执法设备,明晰职责要求,规范、统一名称和设置标准,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

(二)推动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防范”,打牢消防工作根基

5. 强化消防工作支持保障。各区县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等资金需要,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

6. 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各区县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7. 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区县要有计划开展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深化学校消防宣传教育,配强师资,打造优质课程,推动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消防安全教育室;推进社会化消防宣传,持续推动消防宣传样板街和消防主题公园建设,精心打造融入地域文化特色的消防宣传矩阵。

二、坚持部门依法监管,持续抓实条

线消防安全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消防安全责任清单等要求,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责任。

(三)推动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形成多部门协调机制

8. 健全完善部门责任制工作清单。市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消防工作机制和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分管负责人、部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系统消防安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督导检查机制,与消防救援机构、其他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宣传教育培训机制,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考核机制。

9.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具体实施人员、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等,形成操作性强的职责落实体系;要加大对火灾事故的行政问责力度,结合日常行政管理强化“事前督责”,做到“防患于未然”。

10. 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能力。市有关部门要强化人员培训,坚持问题导向、以案说法,重点学习消防安全责任

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火灾应急处置、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等内容,提升行业部门人员监管履职能力,了解掌握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做到行政许可必查、建筑消防设施必查、电气线路必查、消防控制室必查、装饰装修材料必查、消防制度落实必查、消防安全意识必查、消防通道畅通情况必查、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必查。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系统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推动从“被动应付”到“主动落实”,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11. 逐级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加强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

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鼓励各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2. 完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13. 明晰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各单位要围绕“不发生、不扩大、不伤亡”

目标,抓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时刻紧盯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稳定状态,前移关口、及时提醒,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建强本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从业人员处置初起火灾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要培养本单位消防工作“明白人”,人人熟知安全出口位置,做到关键时刻能够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实现“人人会逃生、人人懂消防”的目标。

14. 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路径。推进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正常化、维护保养法制化、标识制度统一化、值班人员标准化、处置程序规范化建设。强化用油、用气、用电管理,规范动火作业审批流程,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活动,推动实现规范化管理。

15. 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各单位要开展岗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确保所属人员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组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四、强化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要强化消防安全领域

综合监管,紧盯协调、指导等职能,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责任。

(五)推动从“灾后救援”到“灾前预防”转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 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指导各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调度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适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探索推行行业系统消防监管持证上岗制,实施消防安全“大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区县政府、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与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信息交流和通报、业务指导、隐患定期移交、联合检查整治机制,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函告相关行业部门,合力做好隐患整改。

17. 深化消防培训“请进来、走出去”机制。组建专业化的培训团队,选配优秀师资力量、分类制定培训教材、科学安排课程,切实提高各行业和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做实“请进来”,组织辖区镇(街道)负责同志、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等重点人群,走进消防队站,了解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推动消防工作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做实“走出去”,

定期到社会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到村(社区)开展消防培训,扎实开展“进千企入万店”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18. 加大社会面消防宣传力度。深化微型消防站实战化训练,坚持站点、人员全覆盖,以区县为单位,依托辖区消防救援站每年至少组织2次微型消防站人员实战化轮训,全面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推进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入队站”活动深入开展,打造宣传品牌;持续用好各类宣传媒介,借助公共娱乐场所设备开机、电影开映画面提示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联合广电部门,将消防安全宣传提示融入有线电视开机画面,滚动播发消防安全常识、家庭火灾防范重点;指导建好消防安全宣传示范街、消防安全主题公园、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室等,建强“移动公交车、流动消防站”,形成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3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

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开展。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

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调研论证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25 年	《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25 年》主要解决我市综合能源产品补给公用设施数量少、布局散、提供服务能力差,不能满足我市未来新能源车保障需求的问题。包含综合能源港需求预测、综合能源港分级、选址布局原则、各区县规划布局、消防与安全规划、智慧平台系统、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至 2025 年,规划范围内共规划综合能源港 90 处,其中,A 类综合能源港 3 处,B 类综合能源港 4 处,C 类综合能源港 20 处,D 类综合能源港 63 处。	市发展改革委
2	淄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按照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制定淄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落实方案,市级落实方案将按照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从 10 个重点领域实施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城镇绿色节能改造、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公共机构能效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发挥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全方位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3	<p>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p>	<p>《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指导我市十四五时期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要依据,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部分为总体布局;第三部分为完善体系建设,提出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六大建设任务;第四部分为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参与、严格规划落实四项保障措施。</p>	市卫生健康委
4	<p>2023年淄博市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1〕16号)等规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上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划等有新要求的,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发生调整的;三线一单成果应做相应更新,按照上述规定和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更新工作安排,对我市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形成更新报告和支撑证明材料,按程序审核报备后印发实施。</p>	市生态环境局

5	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将专项配套费覆盖建筑区划红线内和红线外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为只覆盖红线外基础设施建设，将原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归并为一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统一标准，统一征收。规定各级征收部门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和单位代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p>	市财政局
6	淄博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p>《淄博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编制主要以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根据国家、省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等规划要求，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出到2025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目标，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p>针对淄博市再生水现状利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再生水利用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明确再生水工程建设重点，对投资估算、实施效果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p>	市水利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和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

(一)打造高端精品赛事。鼓励申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对重大高端赛事给予适当扶持。办好马拉松、全国电子竞技大赛等品牌赛事,培育一批高端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体育赛事名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以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为基础,突出群众喜闻乐见项目,

积极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市、区县级业余联赛,举办社区运动会,构建持续周期长、覆盖区域广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扶持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区县、体育协会和市场主体策划举办特色赛事,培育沿黄、沿齐长城、沿孝妇河系列赛事品牌和环文昌湖、环天鹅湖、环马踏湖赛事品牌,形成“全市多品”、“一区(县)一品”的赛事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四)丰富健身休闲活动。推进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等项目的市场化、商业化,加快形成健身休闲产业的新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

推动电竞、轮滑、攀岩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健全健身场地设施。以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为重点,统筹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及改扩建体育场地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用好体育场馆资源。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和服务模式,探索公共体育场馆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营。支持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三、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

(七)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高端体育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适应大众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智能场馆、可穿戴装备等产品和技

术,支持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扩大企业规模和影响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企业打造跨境产业链、服务链,发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仓。支持企业与区县、镇(街道)、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村合作,共建社区健身房、健身场地等。通过体育赛事冠名等形式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九)培育骨干企业。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集团和体育上市公司。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落户我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十)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经纪、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切实降低中小微体育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完善以体育总会为龙头、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

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社区。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等发展群众性体育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活动站点,对体育社会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五、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十二)深化体旅融合。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举办特色体育赛事,开展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休闲活动,争创国家和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加强体卫融合。支持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支持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体卫融合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创办康体康养、体质监测机构,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培育体卫融合服务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深化体教融合。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备案社会体育组织等按程序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任务。丰富面向青少年的体育赛事,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市

体育局、市教育局)

(十五)探索体育文化发展。举办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比赛、体育文化产业发展交流会。鼓励开发各类体育文化体验项目,传承推广武术、龙舟、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六)推动体育与数字经济融合。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在线健身、网络赛事、线上培训等数字体育生活新图景。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体育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

(十七)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开展体育消费季,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夜经济、体育假日经济和冰雪经济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体育技能培训和健身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十八)创新体育消费模式。推进传统运动空间向“功能+场景+体验”的沉浸式体验消费空间转变。推广社区健身房、24小时自助智慧健身房,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体

育局)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立跨部门的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推动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协调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通过支持体育产业基地建设、赛事品牌培养、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体育场馆服务,促进体育消费健康发展。鼓励银行开发体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做好土地保障。将体育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纳入市重大项目保障,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鼓励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落实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

(二十二)夯实人才支撑。充分发挥

淄博人才政策优势,鼓励体育产业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青年人才。加强体育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三)用好平台载体。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的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发挥体育产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助力体育产业发展。组织企业参展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体育文化和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完善细化具体措施。各区县要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有关要求,结合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我市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

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推进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

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打造优质高效持续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具有淄博特色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推动健康淄博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发挥政府办医疗机构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各主体合理有序融入健康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坚决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健康风险防范,增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推动预防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需求牵引,平急融合。突出健康问题导向,扩大资源供给,提高质量水平,优化结构布局,既立足平时需求,又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需要,完善设施设备标准,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平急融合、即时切换、系统联动能力。

——坚持提质增效,科学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转型发展增量”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强化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加快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资源配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坚实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富有韧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具有淄博特色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有力的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走在全省前列。

表 1 “十四五”淄博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维度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性质
床位配置	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16	8.15	预期性
	2	其中:市级公立医院(张)	1.78	2.30	预期性
	3	其中:县级公立医院(张)	2.22	2.50	预期性
	4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1.04	1.20	预期性
	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83	1.05	预期性
	6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张)	0.26	0.42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60	4.50	预期性
人力资源	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6	3.98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89	3.97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50	0.54	约束性
	1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13	4.00	约束性
	1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4	0.80	预期性
	13	公共卫生人员数(万人)	9.41	9.85	预期性
体系融合	14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80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馆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16	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科室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17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二、总体布局

“十四五”期间打造 6 项服务体系,即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以“一老一小”为重点人群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为补充,以卫生健康监督为保障,传承创新特色中医药服务,形成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

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全过程的连续型医疗卫生服务。

(一)床位资源配置

科学调控床位资源规模。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15 张左右,其中公立医院 4.8 张左右,推进

床位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按照不低于 15% 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床位。将区县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提高到 3.7 张左右,其中县级医院 2.5 张左右,基层 1.2 张左右。按照每千人口床位 2.15 张左右为非公立医院预留空间。

优化床位资源配置结构。引导增量床位向传染、重症、肿瘤、妇幼、精神、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倾斜,优先支持中医类医疗机构扩大床位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康复、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分别达到 0.42 张、1.05

张。

加强床位资源配置管理。全面实施床位分类管理,结合区域发展,依据各区县现有卫生资源、床位使用率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实际情况,按照优先发展、持续发展、促进发展等要求,合理确定床位数量。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提高床均建筑面积。

到“十四五”末,全市千人口床位数增长量为 0.99 张左右。各区县结合实际,在强基层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辖区内医院床位层级设置。提高资源使用效能,发挥区域带动作用,扩充优质医疗资源。

表 2 2025 年各区县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发展策略

区县	2020 年	发展策略	2025 年	增长量 (比 2020 年)
淄博市	7.16	平稳发展	8.15	0.99
张店区(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8.77	优化发展	9.75	0.98
淄川区	6.42	优化发展	7.62	1.20
博山区	10.75	平稳发展	10.98	0.23
周村区(含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5.45	优化发展	6.78	1.33
临淄区	5.80	优化发展	6.80	1.00
桓台县	8.33	平稳发展	8.56	0.23
高青县	4.55	促进发展	6.30	1.75
沂源县	4.70	促进发展	6.26	1.56

注:区县数据包含驻地市级医疗机构床位数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人力资源配置

完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配置。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98人(其中中医类别0.8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97人;每千人口执业药师数达到0.54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增长到9.85人,医护比、床医比逐年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省定标准科学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根据实际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适当增加人员配备,满足基本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比例不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一般按区域每万名常住人口1名的比例配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重视人才内涵建设,着力优化卫生人力资源构成,提升技术水平。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省、市人才政策,着力壮大高层次人才、公共卫生人才、中医药人才、基层卫生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健全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引育留用管”全链条工作机制,形成供需平衡、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素质全面的人才队伍体系,确保“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通过校地对接、市县联动、来淄返淄人才

交流等方式,实施精准招才,优先满足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学、急危重症及相关学科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需求。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人才引进模式,精准引进掌握核心医疗技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医学专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培养选树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医院管理人才和高精尖学科带头人。到2025年,选树一批市级青年名医、基层名医,选聘市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3~5名。培养1名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5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新增省级名老中医、省级名中医10人以上,争取1人入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专业成果代表作制度,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等要着力优化卫生人力资源构成,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新专业、交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要扩大人才供给规模,加强卫生人力资源培养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完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设备资源配置

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按照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指标,统筹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和布局。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占比。提高基层医学影像和检查检验服务能力,支持发展独立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进检查检验和结果互认。

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生命支持、急救、转运等类别的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加强“120”急救医院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设备配置,以区县为单位,每3万人口至少配置1辆急救车,偏远地区可适当增加配置数量。(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信息资源配置

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城市,打造支撑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数字健康“1+2+4”模式,即1个“云健康”底座,2个平台(健康数字平台、便民惠民服务平台),4个能力(智慧医院、智慧基层、智慧公卫、智慧安全),实现信息互通和共享,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

量。

到2025年,实现区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到五级乙等,信息技术、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发展、高效协同。全市8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四级以上,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五)技术资源配置

按照“扶优、扶强”的学科建设思路,重点加强对骨科、肿瘤、传染病、神经内科等学(专)科建设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优势,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鼓励引进或柔性引进省内外名医专家来淄建立工作室,带动专科综合能力提升。探索开展“科研门诊”建设,提升临床科研能力。加快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

到2025年,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5个、省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或实验室2~3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5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0个、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20个。巩固提升中医药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成果,全面推进全市24个中医专科集群建设,辐射带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专科建设和能力提

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体系建设

(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所组成的整体。由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组成。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主要主体,主要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急救、采供血、精神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所组成。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指挥机构、“120”急救站(点)、血站、精神卫生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科研培训、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

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

2. 建设任务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实施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房屋建设、仪器装备、人员配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成3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多病原检测能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成2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加快建立县域“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协同慢性病管理体系,推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深度协作和协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吸引和培养一批卫生应急高端人才,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持续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抓好基层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卫生应急中的应用水平,建设具备急性传染病防控处置远程投送、移动作战能力的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推广实施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的平急两用改造,补充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内容。建立健全应急

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物资送达的及时性。

深化采供血服务能力。根据区域常住人口、医疗机构数量及临床用血需求,合理增加采血点数量,进一步加快全市采供血信息化网络建设,实现采供血机构之间、采供血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

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不断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成1所省内一流的市级精神卫生中心。持续推动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和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扩大精神卫生服务覆盖面。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县级精神卫生机构全部开设康复科(门诊)。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加强市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城市并逐步延伸到农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有序推广县镇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和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资源配置

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专业公共卫生

机构,区县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1个。县级以下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配置专门传染病相关临床、公共卫生人员。

建成并投用市公共卫生中心和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卫生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职业病防治院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要加快推进“一站式”医疗急救服务工作,布局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站点,组建市级快速反应队伍。市传染病医院要实施全市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症医学科、呼吸科、胸外科、感染科、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市中心血站按照每1万单位年血液采集量规划设置1个街头献血场所或城市健康客厅,做好血液采集工作。

区县设立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服务人口多且市精神卫生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县,可根据需要建设1所二级精神卫生机构,没有精神卫生机构的区县要指定1所综合医院为居民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区县要统一规划布局紧急

医学救援站点,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区县至少设置1~2个街头献血场所(城市健康客厅)。

到2025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有不少于3名和1名具有较高水平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骨干人才。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和镇卫生院应配置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4名/10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名/10万人口。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要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

重点工程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有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平台建设,多维度分析传染病病例和症状信息数据,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和科学化、智能化决策辅助功能。启动市疾控流调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市设立1个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依托“120”急救医院设立若干个急救站(点),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打造城区“10分钟急救圈”,农村“20分钟急救圈”,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 医疗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医疗服务体系作为由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主要提供疾病诊治服务,承担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

市级公立医院主要向全市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根据需要对病情稳定、已过急性期患者及时进行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科研等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较大突发事件紧急

医疗救援任务。县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区县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功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作、医疗技术推广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非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补充,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紧缺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2. 建设任务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依托市中心医院和市第一医院,提高医疗服务和急救重症诊疗能力,带动全市整体医疗服务

水平提升。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积极链接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在学科共建、技术培训、远程诊疗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施“青年人才聚集工程”和“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引育计划”,引进名医专家来淄建立工作室,探索建立“科研门诊”,提升我市医学水平。

健全医防协同发展。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坚持“三方融合,产学研联动”,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业务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山东大学、潍坊医学院、齐鲁医药学院等高校协作,共同开展防教融合项目。促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推进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院、基层机构深度融合,拓宽医防融合服务范围,提供全人群、全流程、全周期健康管理。加强传染病医院和综合性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在全市组建由三级医院牵头,二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区县域内建设“以区县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鼓励专科联盟建设,形成区域内特色专科中

心。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快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评级和智慧化医院建设评级水平。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实现预约挂号、复诊识别、出入院管理、检查就诊、医保结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就诊医疗“掌上办”。启动“云健康”智慧化信息架构建设项目。

支持社会资本办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促进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建设提供特需紧缺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机构。(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3. 资源配置

推动市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全市新增 3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可根据需要规划设置老年、口腔、康复、护

理等市级专科医院。按照统筹规划、提升能级、辐射带动的原则,在全市规划设置不同层级的区域医疗中心。

每个区县至少有 1 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区县医共体牵头医院应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全市建设 8 个以上区县域医疗中心,打造“1 小时优质医疗服务圈”,为群众提供同质化、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各区县原则上设置 1 所县级综合医院和 1 所县级中医类医院。

合理制定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原则上,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

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不再增加床位。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必须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 设置急诊观察床。专科医疗机构的专科床位数不低于其总床位的 80%。

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多元化、差异化发展,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支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并实现连锁化、集团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康复、儿科、产科等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重点工程 2

疑难病症诊疗工程:针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重点病种,完善区域内学科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疑难重症诊治能力工程建设,显著提升市内相关专科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

优质资源扩容工程: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临床心理中心等项目建设,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重点疾病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

“八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急救医学、呼吸重症 8 大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加强市、区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开设肿瘤病房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全覆盖;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医院建设。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指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接收医院转

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

等综合服务,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技术指导,对专业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与考核等。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并公开服务项目、价格、工作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由监督执法机构加强督导。

2. 建设任务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与乡村振兴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床位设置、仪器设备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新建或由镇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2025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

不低于87%、40%。

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按照《山东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加强房屋设施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产权公有和乡村医生“县招镇管村用”,对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村卫生室按规定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积极推进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基本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各区县结合实际为镇卫生院配备“健康大巴”,选派医务人员定期到村卫生室开展巡诊和邻(联)村服务工作,构筑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达到80%。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执法人员骨干库,发挥镇(街道)监督协管员、村(社区)监督信息员作用,夯实监督执法基层网底。

推进信息化赋能基层医疗卫生。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高基层检查、检验设备智慧化水平,积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与信息化平台对接的智能设备终端及重点人群智能随访设备,实现公共卫生随访、体检信息自动采集和

上传分析。推动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实现卫健专网和医保专网互联互通,为实施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提供信息化支撑。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3. 资源配置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达到90%。各区县要结合辐射人口、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就医流向等因素,选择1~3个镇卫生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医疗服务次中心,全市共打造8所左右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家社区医院。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重点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全市建成150家以上中心村卫生室。搬迁撤并村庄一般不再新建村卫生室,原有村卫生室随村庄规划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和撤并;对位置偏远、人口偏少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规划设立村卫生室服务点。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以区县为单位按照服务人口1~1.5‰配备乡村医生,中心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区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镇(街道)卫生人员编制总量。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45%左右,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7人以上。促进诊所发展,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全科或专科医生,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或特色门诊部,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

强化镇卫生院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空气消毒机、远程诊断等设备配备。服务人口数量达到5万以上的镇卫生院,可配备16排以上CT设备。强化村卫生室除颤仪、远程诊断、智慧随访等设备配备。

重点工程 3

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打造8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改造提升房屋建筑,配齐设备设施,着力加强急诊急救、住院服务和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手术和治疗技术,横向辐射周边镇。

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突出服务特色,加强中医药、儿童保健科、全科、内科、康复、安宁疗护、精神心理、家庭病床等特色科室建设,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在一般村卫生室的基础上,可提供远程心电检查、康复治疗、急救性外科止血、中医药诊疗等服务。服务人口不低于2000人,房屋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平方米,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康复室、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室等分室设置,布局合理,有条件的可设置值班室。鼓励中心村卫生室与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四)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中医药服务体系是以市中医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区县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以维护、恢复和促进健康为基本目标,以中医药理论、技术与方法为基本手段,提供预防、医疗、康复、养生、保健等服务的有机整体。

2. 建设任务

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品质。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加强市中医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特色优势建设,推进区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市中西医

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项目和市中医医院临床救治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区县域龙头专科,深化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打造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加快建立疑难重症多学科诊疗体系。

提升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市级治未病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布局建设区域治未病中心,推进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政府办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全覆盖,其他医疗机构不断增加中医药康复服务项目。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制度,强化中医药科室建设,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

同机制,强化指挥体系、预防体系和急救治体系的建设和协同作用。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持续强化各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3. 资源配置

市级设置1所三级中医医院和1所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每个区县至少设置1所二级以上政府办中医类医院。鼓励中医基础较好的综合医院改建为中西医结合医院。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中医科室全覆盖,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扁鹊国医堂全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6%的规

划内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1.05张配置,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5%。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人,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60%以上。培养1名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5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新增省级名老中医、省级名中医10人以上,争取1人入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60%。

重点工程 4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防治特色优势,重点支持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开展传承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中医药服务资源和临床科研有机结合,中医药传承创新条件明显改善、能力显著提升、机制更加健全、成果不断涌现,促进中医药全面振兴发展。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山区中医医院等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加快市域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争创1个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培育3个中医药特色鲜明专科医院。建设20个省级和20个县域龙头重点专科,推广50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规范)、20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在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普及“五个全科化”诊疗模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是以“一

老一小”等重点人群为服务对象,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和保障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健康教育、妇幼保健、普惠托育、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康复医疗等具有新时期特点的卫生健康机构,部分机构融合在基层、公共卫生、医疗三大框架服务体系内。

健康教育机构。承担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咨询与政策建议工作,总结推广适宜技术,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监测与评估。包括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

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实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担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和0—3岁婴幼儿照护,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包括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承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包括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以及设置老年医学学科的综合医

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职业健康机构。承担辖区内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包括三级甲等医院职业健康科,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机构等。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包括三级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康复医院,二级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

2. 建设任务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完善与健康淄博相适应的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巩固健康区县建设成果,有序开展各类健康细胞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着力提升婴幼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加强儿科医师培养力度。设置一定数量的儿科隔离病房,

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

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在全市选树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机构,为群众提供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医育结合办”、“托幼一体办”、“工会组织办”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积极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引导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康复医疗专科建设,强化康复医疗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以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县域医共体为核心,打造区域医、防、康、养、护、健整合型一体化的健康服务综合体。

全面加强职业健康水平保障。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资源配置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或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每个机构至少配备2名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市级和有条件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健康教育力量建设,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量的80%。

市、区县均设立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到2025年,辖区内区县妇幼保健院二甲及以上数量达到75%。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融入省级“云上妇幼”支撑平台。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市级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筛查中心。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产前筛查机构。

力争建设40家及以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建成9处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市职业病防治院要加强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区县至少有1家具备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检查机构。在有需求的区县,依托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合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0%。职业健康检查中心按需要配置执业医师、护士、其他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至少配置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市级至少有 1 家特色突出的老年医学科三级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不低于 8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不少于 90%。安宁疗护试点地区每个区县建成 2 个安宁疗护病区，力争 5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市级至少设置 1 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区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设立康复医学科，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

面开展康复医疗服务。康复医生队伍可采取专职或兼职的形式组建。力争到 2025 年，各区县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以上、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以上。

各妇幼保健院实有床位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00 张，床位设置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 4.5 个。每千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长期照护床位数不低于 2.5 张。

鼓励发展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和安宁疗护服务等。

重点工程 5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提高基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

老年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全市新增 4 家左右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提供老年友善服务，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

职业健康诊疗康复服务建设：加强市级职业病防治院内涵建设，持续提升防治和服务能力；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实现区县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卫生健康监督体系

1. 功能定位

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包括市、区县、镇

(街道)、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或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2. 建设任务

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推动医疗机构实名就医、部门信息共享、监管结果共用,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加强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与监督执法任务相适应”原则,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监督机构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促进健康监督机构工作规范化。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落实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制稽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完善监督执法模式。推进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改革,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合理调整各专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与

人民健康密切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在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专业领域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信用+综合监管”模式。

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及监督执法公正性。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以“双随机”抽查作为卫生监督工作的基本手段,覆盖卫生健康监督各专业,根据每个专业被监督单位数量、监管难度和风险程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及时全面网上公示。推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监督执法人员随机选取的“双随机”抽查模式,提升监督执法公正性,保障医疗卫生市场公平。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3. 资源配置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推动区县执法力量向镇(街道)下沉。监督执法所需业务用房、执法装备、快检设备、执法车辆等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配置标准,本着“与监督执法任务相适应”原则进行配备。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督执法”。

重点工程 6

“蓝盾行动”品牌工程。结合卫生健康行业依法执业风险评估,每年制定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每年确定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净化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打造“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监督执法淄博品牌。

“智慧卫监”工程。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推动监督执法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转变。推行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一码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一般程序案件全部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在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官方网站(或政府网站)公示。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组织与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深入实施健康淄博行动,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区县政府要制定并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将规划实施列入工作目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工作,科学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便利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机构编制、人社、医保、大数据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

同,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发改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医疗卫生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制定配套人才支撑政策;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配套政策;大数据部门要做好信息化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动员社会参与。各区县要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健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

识普及工作。

(四)严格规划实施。各区县要及时公布规划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建立健全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定位目标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市卫生健康委

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考核,开展进度和效果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策,不断提高规划对区域卫生资源配置的指导能力,逐步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